益阳市大通湖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益大农(种子)罚(2024)1号

当事人:大通湖区河坝镇***农资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30900MA7FYF*****

住所:大通湖区河坝镇****

经营者: 邓**

联系申话: 138******

当事人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未按规定备案一案,经本机关依法调查,现查明:

2024年5月15日10时许,执法人员在农资市场日常检查中发现: 当事人经营玉米种子,未能在现场向执法人员提供种子备案登记材料,同日经机关负责人同意立案调查。执法人员在当事人见证下对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调查中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回避、陈述、申辩、配合调查等相关权利、义务。当事人在调查过程中,主动到农业部门进行了种子备案。

经查: 当事人 2024 年 5 月 14 日在南县**种子店购入新中玉 801 玉米种子 1 件 (1kg/袋, 40 袋), 货值 1200 元,当事人销售前未向当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违反了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和电子身份证打印件,证实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 2.现场检查笔录及现场照片,证实当事人涉嫌违法事实和数量。
 - 3.询问笔录,证实证明当事人违法的现场及相关事实。
- 4.权利义务告知书,证实已告知当事人具有申请回避、 陈述、申辩、配合调查等相关权利、义务。
 - 5.进货打印件,证实销售的数量情况。
- 6.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备案表,证实当事人在接受询问 前进行了备案,积极消除违法后果,降低社会影响,具有减 轻情节事实。

围绕本案事实,执法人员调取的上述证据真实、合法且与本案事实具有关联,上述证据之间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调查取证程序合法。当事人违反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规定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予认定。同时具有减轻的情节,亦应予认定。

本机关于2024年5月17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益大农(种子)罚告(2024)1号),告知拟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违法事实、理由和依据,告知当事人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机关陈述申辨,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本机关认为: 当事人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违法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由发证机关在其管辖范围内确定。种子生产经营者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载明的有效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的, 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的, 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但应当向当地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和《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第二十三条"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书面委托代销其种子的, 应当在种子销售前向当地县级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并建立种子销售台账。…"的规定, 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第五项"违 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 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 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 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 的。"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种 子、食用菌)"序号 24,违法情节:货值金额不足二千元; 裁量标准: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和《规范农业行 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180 号)第二 条"本办法所称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农业农村主



管部门在实施农业行政处罚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决定行政处罚种类及处罚幅度的权限。"和第十六条"给予减轻处罚的,依法在法定行政处罚的最低限度以下作出。"的规定,并根据当事人初次违法、积极消除违法后果,降低社会影响,认错态度好以及配合调查的实际情形,本机关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罚款 1500 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将罚(没)款缴至大通湖区政务中心或中国农业银行益阳市大通湖支行营业部(收款单位:大通湖区财政事务中心,账号:18492901040003810,备注栏注明农水局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 之日起60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 月内向大通湖区或沅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 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